

# 國立聯合大學

## HiNet 光世代 教職員方案服務條款

請仔細閱讀以下本校『HiNet 光世代 教職員方案』服務條款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，若同意並理解，請勾選確認並於文件末端簽名，方可申辦本服務。

### 【 】 一、申請資格

本校教職員工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在申請時須提供有效之本  
校教職員工證。

### 【 】 二、與原ISP契約的處理

用戶若與原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（ISP）仍有契約關係，需自行  
處理解除契約事宜，相關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。

### 【 】 三、離職後的服務終止

用戶在離職後即不再適用本服務。請於離職前兩週內至中華電  
信填單辦理『終止租用』；若未辦理，資訊處可在得知情況後  
隨時通知ISP業者停止優惠。

### 【 】 四、資訊處暫停或終止服務的權利

資訊處倘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，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，用戶  
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。但資訊處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兩個  
月公告並通知用戶。

### 【 】 五、解釋與法律適用

本服務條款之解釋、訴訟及履行，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並  
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【 】 六、資訊處的條款修改權

資訊處保留修改上述條款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